

#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要求，因此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王俊启、初曰亭具备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第5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徐莉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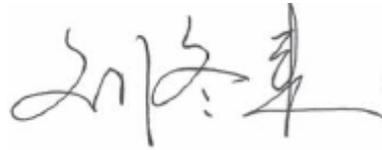
刘冬来：

彭建刚：

谢里：



徐莉萍



刘冬来



谢里